



统一刊号
CN32-0104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值班
倪治清
封面叠主编
王磊
头版责编
葛青凤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习近平在新疆代表团参加审议,作重要讲话—— 民族团结是新疆发展进步的根本基石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,10日上午分别参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。

习近平在新疆代表团参加审议,最后作了重要讲话。

习近平在肯定新疆过去一年工作后强调指出,新疆是我国西北重要安全屏障,战略地位特殊、面临的问题特殊,做好新疆工作意义重大。要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,以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,以经济发展和

民生改善为基础,以维护祖国统一、促进民族团结等为重点,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,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,不断巩固民族团结,努力建设团结和谐、繁荣富裕、文明进步、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。

习近平指出,要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政治责任,立足抓早抓小抓快抓好,谋长远之策、行固本之举、建久安之势、成长治之业。习近平指出,要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严禁“三高”项目进新疆,加大污染防治和防沙治沙力度,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。

习近平指出,要从稳疆安疆的

战略高度出发,紧紧围绕各族群众安居乐业,多搞一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,多办一些惠民生的实事,多解决一些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,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。要全面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,把南疆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主战场,实施好农村安居和游牧民定居工程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,完善农牧区和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,努力让各族群众过上更好生活。

习近平指出,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,一部中华民族史就是一部各民族团结凝聚、共同奋进的历史。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,是新疆发展进步的根本基石,也是13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。要维护民族团结,加强军政团结、军民团结、警民团结、兵地团结,筑牢各族

人民共同维护祖国统一、维护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。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,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,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,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,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,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。要持续开展好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,把民族团结落实到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中,贯穿到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各环节各方面,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。习近平强调,兵团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。要积极稳妥落实各项改革发展任务,把兵团的特殊优势和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出来。

据新华社



3月10日上午,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江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,审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)。多位人大代表建议,对《草案》中未成年人父母恢复监护资格、法人分类、诉讼时效、监护人履责、救助免责等进行修改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金凤 安莹 徐红艳

快报记者跑两会

江苏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民法总则草案—— 未成年人父母恢复监护资格 要明晰“悔改情形”

●恢复监护资格,对被监护人意愿应有第三方判断

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说,制定民法总则是中国的法治标杆,标志着民法典的编纂迈出了重要一步。民法典的编纂,涉及社会治理和社会风气的引导,公民的安宁感、人际关系的和谐、大量的社会关系都需要民法典来提供保障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张红表示,《草案》适应时代特点、符合民众期待,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,同时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。不过,在个别条款中,还有修改的空间。例如,《草案》对未成年人父母恢复监护资格增加了限制条件,但“确有悔改情形的”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把握。

对此,不少专家指出,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。张红建议,要明晰“悔改情形”,否则对已经形成的新监护和被监护关系会造成新的伤害。并且,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,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,从而更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。

●建议将教育、医疗等领域纳入“特别法人”范围

《草案》中,在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之外,增设了一类特别法人。张红认为,这有利于该类法人

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,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“法人简单分为‘营利’和‘非营利’两种,在实践中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例如教育领域,老百姓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得不到满足,越来越多的人把孩子送到国外去学习。”张红建议,应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教育、医疗和养老院。而像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、民办养老院这类机构,如果简单地用“营利”和“非营利”的法人分类方式,是很难区分的。

张红表示,在肯定这次修改增加“特别法人”规定的基础上,建议“特别法人”的范围还可以扩大,把一些既具有公益性质,又能够保持微利营收的领域,如教育、医疗等也纳入“特别法人”,以促进社会服务业的发展。

●建议修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

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为二年,但《草案》规定,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。

张红认为,此诉讼时效期间偏短,很多国家(地区)民法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以上。

“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,国内市场已与国际市场有机连接,我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向各国提供贷款、我国企业到世界各国投资设厂、承建如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

等基础建设,中国和中国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通常居于债权人地位,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制度,更应着眼于在国际范围内、国际经贸关系中,如何更好地保障中国和中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此外,张红认为,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是1年,《草案》未设置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期间,也未区分财产性损害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,一律为3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,这显然是不适当的。“建议修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,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0年。”张红说。

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时效的,不止张红一人。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徐安认为,有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时效3年可能还不够。

他举例称,南京一名年轻人许多年前去医院治疗时,接受医院自采血液输入,过了一段时间感到发热不适,后确诊为丙型肝炎,到另一家医院治疗有所好转,又过了一年多,病情复发严重,才得知可能是血液输入时受感染致病。他向法院起诉,但在法院诉讼时间已超过两年时限,最终,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年轻人也未得到应有的补偿。“希望今后不会因诉讼时效问题而导致司法机关无法作为。”

●建议增加委托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

据国家统计局数据,2015年我

国农民工共计2.8亿人,其中外出打工的1.7亿人,80%以上农村家庭有人在外打工,大多数夫妻双方同时在外地,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在农村非常普遍。

“这种监护人实际缺位的情况,不利于维护被监护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的权益,建议增加委托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如东县委书记潘建华建议,在《草案》中增加一条,“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,应当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有监护能力的人。”

●建议“救助免责”中,将“自愿”改为“无救助义务”

《草案》中,还有涉及“救助免责”的规定,潘建华认为,这有利于弘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。与三审稿相比,《草案》增加了“自愿”实施紧急救助的情形,如政府部门实施救援、医疗机构实施救助等,这一修改是好的,必要的,但“自愿”的表述可能不全面,不能涵盖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情形。

“自愿”是指救助人的主观心理状态,实践中,救助人在实施救助时可能受外力影响,未必是完全“自愿”。

潘建华认为,即便不是“自愿”,无救助义务的人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受害的,救助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用是否有“救助义务”取代是否“自愿”作为本条规定适用的条件,可能更加客观、全面。



人大代表张红



人大代表徐安



人大代表潘建华 袁宁 摄